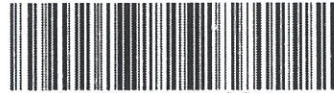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JWZA2409212CGN00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无人机和其他装备)标项一

项目编号: WZHX2024-11-209

项目地点: 温州

采购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



注：如甲、乙、丙三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标供应商、联合体主体）

乙方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无人机和其他装备）、WZHX2024-11-209（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三、采购内容

#### 1、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是否进口	交货周期	备注
1	巡堤查险无人机(鹿城)	深圳市慧明捷科技有限公司	HMJ-00D 4000P、 详见商务 技术文件	108000	1	108000	否	30天	其中27000元为设备相关技术服务费用
合同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108000元					

####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



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交货

### 1、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7 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5、技术文件和资料

(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甲乙双方可根据招标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 五、付款方式与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5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2. 剩余 5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5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需出具 40%合同金额保函和 10%合同金额保函各一张，其中 40%合同金额保函在供货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扣除金额除外），10%合同金额保函在所有设备培训安装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扣除金额除外）。

备注：付款条件成熟是指财政资金已到达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六、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2. 质保期：质保期 5 年，时间自货物检测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

4.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6. 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10 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件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相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七、验收

1.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乙方不配合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



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三方责任

### 1、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2、乙方一

(1) 乙方一联合体主体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在本合同中沒有承担分工，因此不涉及合同金额。

### 3、乙方二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九、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合同补充条款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误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赔偿费，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4、所有提供的货物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十二、税费

- 1、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4、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十四、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 3、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乙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十五、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有纠纷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六、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合同壹式柒份，三方各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合同编号: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章)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委托代表: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一: (印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委托代表: (签字) 卢坤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商务三路移动大楼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二: (印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负责人/委托代表: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